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13392025404

南宁市政府采购

医疗设备采购（重2）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J1-990054-GXJL
计划编号：NNZC[2024]9992号-001、
NNZC[2024]9992号-002、
NNZC[2024]9992号-003

采购人：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9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2月25日，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医疗设备采购（重2）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定，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人。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 名称：经颅交流电刺激系统；数字化认知功能测试与训练系统；眼动分析系统（认知评估）；

1.2.1.2 数量：1套；1套；1套；

1.2.1.3 质量：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73,200.00元（大写：伍拾柒万叁仟贰佰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经颅交流电刺激系统	博睿康	NSS02D	博睿康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1套	175000.00	175000.00
2	数字化认知功能测试与训练系统	睿医	BrainFit-1-3	山东睿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套	199000.00	199000.00
3	眼动分析系统（认知评估）	睿医	EyeKnow-1-S	山东睿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套	199200.00	1992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交的请款函和开具的全额发票，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5%；交货验收合格期满8个月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请款函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交货验收合格期满12个月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请款函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

1.4.2 发票开具方式：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6%。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整机免费质保一年，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提供产品“三包”服务，每年定期回访1次，以及对设备维修服务，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其余按乙方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标的物一日的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20%；延迟超过【十】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



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南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1339J
住所：南宁市淡村路13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淡村路13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34031384

住所：南宁市永林路88号综合大楼310、312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陈娅玲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永林路88号综合大
楼310、312室

邮政编码：

电话：0771-3391586

传真：---

电子邮箱：945696587@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科技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10 6060 7018 0101 0182 1

